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50号

关于对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宝股份），
住所地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。

虞炳泉，男，1954年12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翁娟娟，女，1986年12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浙宝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7日，浙宝股份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19年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20,878,647.29元，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28,970,095.71元，调整后为49,848,743.00元，调整比例为72.07%；调整影响2019年期末净资产101,466,935.27

元，调整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77,313,953.17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 178,780,888.44 元，调整比例为 131.24%。调整影响 2020 年净利润 8,170,346.31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净利润为 41,828,606.29 元，调整后为 49,998,952.60 元，调整比例为 19.53%；调整影响 2020 年期末净资产 109,417,113.59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 114,096,767.61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 223,513,881.20 元，调整比例为 104.28%。

浙宝股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虞炳泉、财务负责人翁娟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虞炳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翁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6月1日